

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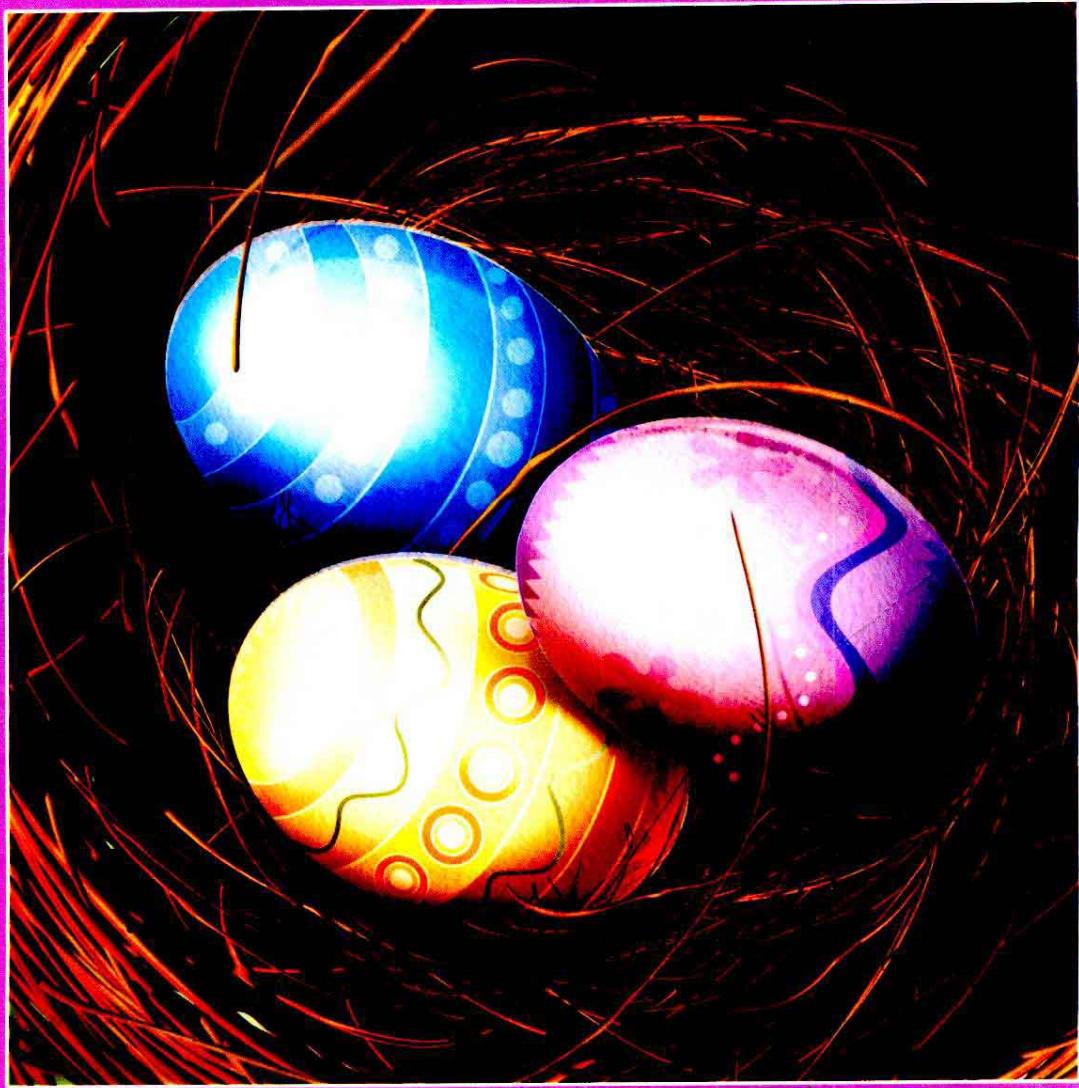
* DUZHHE
精品文摘



读书无嗜好，就不能尽其多。不先泛览群书，则会无所适从或失之偏好。广然后深，博然后专。

你身上有多少个口袋

李继勇◎主编



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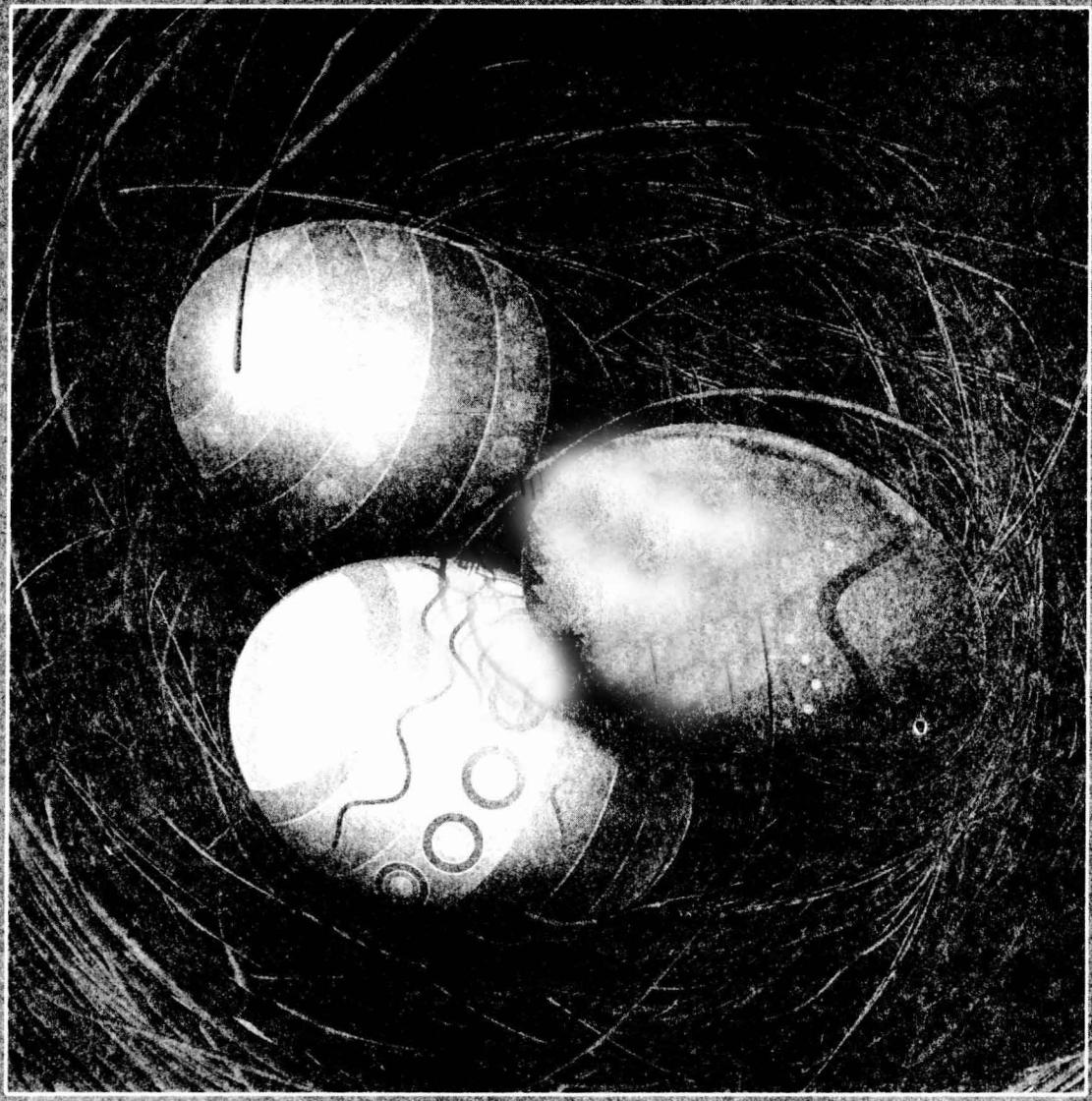
DUZHE
精品文摘



读书无嗜好，就不能尽其多。不先泛览群书，则会无所适从或失之偏好。广然后深，博然后专。

你身上有多少个自己

李继勇〇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你身上有多少个口袋/李继勇主编. -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9.10
(读者精品文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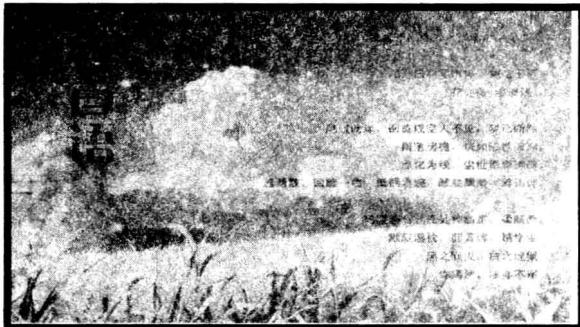
ISBN 978 - 7 - 5402 - 2157 - 7

I . 你… II . 李… III . 文摘 - 世界 IV . Z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3150 号

发 行: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北京宣武区陶然亭路 53 号
邮 编:100054
印 刷:新乡市天润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 × 1092mm 1/16
字 数:2500 千字
印 张:160
版 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402 - 2157 - 7
定 价:298.00 元(全 10 本)

本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让爱拐一个弯

作者：沈湘

这个故事发生在美国的科罗拉多州，那是一位叫爱尼的单亲妈妈和她收养的女婴维娜的故事。爱尼原本有一份高薪工作，还在科罗拉多州城市中心有一套住房，因为小女婴维娜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为了给维娜治病，爱尼失去了工作，卖掉了住房。她跟维娜住在郊区的一所租来的民房里，房子不但潮湿阴冷，还经常缺水断电，日子过得非常艰难，惟一值得庆幸的是，小维娜的病在爱尼的精心照顾下渐渐地好了起来。

当地日报记者知道这件事情后，便写了一篇报道，这篇报道很快在广大市民中产生了强烈反响，并纷纷要求给爱尼和小维娜捐款。报道中说，那是一个飘着雪花的冬日傍晚，爱尼刚刚下班，在经过公司楼下的那条河边的时候，她发现了躺在一个篾篓里不停啼哭的维娜。“多可怜的孩子啊。”爱尼看了看四周，竟然没有一个人影，“这么冷的天，如果我不将她带回家去，就算她不被饿死也一定会被冻死的。”爱尼小心翼翼地将维娜从篾篓里抱了起来，还去商店买了奶粉、奶瓶和小衣服。等她回到家里的时候才发现，小维娜好像与别的孩子不太一样。因为她老是不停地啼哭，哭声也越来越弱，不时还伴有气喘。爱尼连夜将维娜送去了医院，医院的检查结果显示，维娜患有先天性心脏病。

尽管爱尼知道，要治好维娜的病需要花很多钱，也许会让爱尼倾家荡产，但是爱尼却没有放弃。爱尼决定收留小维娜，将她当作自己的亲生女儿一样抚养。为了给小维娜治病，爱尼辞去了工作，还卖掉了自己唯一的房子，并且毅然选择去郊区租住民房。这是何等惊人的决定，也许爱尼就是天使的化身吧，为一个与自己毫不相干的人倾其所有！如果不是好心的爱尼收养了小维娜，也许小维娜早已不在人世了，是爱尼给了小维娜第二次生命。

可是，爱尼竟然拿着报纸找到了报社，并申明，这篇报道不实。按照爱尼的意思，报社记者不得不为她重新写了一篇报道，并向主人公爱尼及广大读者致歉。重新写好的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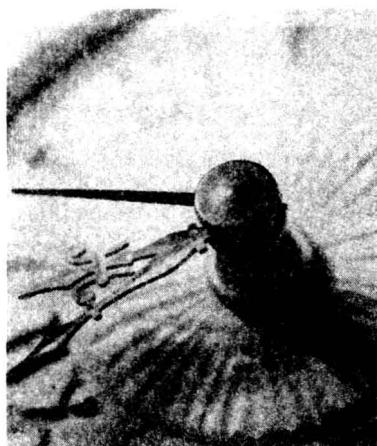
道是这样的：那是一个飘着雪花的冬日傍晚，那时的爱尼心情极其沮丧，因为她刚出生不久的儿子不幸夭折了，为此她整天埋怨丈夫，丈夫无法忍受，也离家出走了。心灰意冷的爱尼在经过公司楼下那条河正想跳下去时，她突然发现了躺在篾篓里啼哭的维娜。

“啊，多可爱的孩子啊。”爱尼知道，肯定是上帝可怜她，便赐给了她这个孩子。当她抱起小维娜的时候，小维娜竟然冲她甜甜地笑了。从此，爱尼断绝了自杀的念头，跟小维娜过起了幸福的生活。是小维娜给了她买奶粉、奶瓶和小衣服的权力，更重要的是给了她做母亲的权力。虽然小维娜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也尽管为给小维娜治病，爱尼辞去了工作，还卖掉了房子，可是，小维娜却挽救了爱尼的生命。爱尼要感谢小维娜的到来，这是上帝赐给爱尼最好的礼物，让爱尼对自己早逝的儿子的爱，可以拐一个弯来倾注在小维娜的身上。如果不是因为小维娜，爱尼很可能已经不在人世了，是小维娜给了爱尼第二次生命。爱尼说，如果我不去抚养小维娜，肯定会有其他人抚养她，可是，如果我错过了与小维娜见面的机会，我将会失去更多。最终，爱尼拒绝了所有捐款，她觉得自己得到的要比失去的多得多，她不应该再要别人的捐助了。

有的人得到了很多，但却觉得少了，有的人得到的很少，但却觉得得到了很多。得到和失去的多少，全在于你个人的感觉。就像人生的幸福与否全在于个人的感受一样。



目 录 Contents



生命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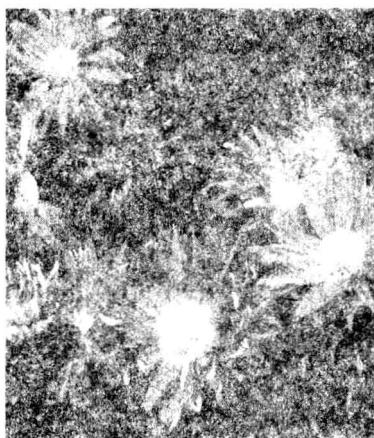
- 生活就像爬大楼 /11
- 母亲教我接受失败 /13
- 九月黄花落满地 /15
- 三元钱一斤快乐 /19
- 戴在脖颈上的钻石戒指 /20
- 一种记忆 /22
- 比尔·盖茨的同学 /24
- 蹲下来看学生 /25
- 卡 /28
- 幸福的计算法 /29
- 生命的力量 /32
- 记忆中 10 个经典的爱 /33
- 赤足天使 /35
- 成长的阶梯 /37
- 人生无乞丐 /39
- 人生路,不回头 /40





青春不留白

- 散步 /43
生命的滋味 /45
我是. COM 症的三期患者 /48
一只陶罐 /49
奇特的结婚礼物 /51
青春不留白 /54
排排坐分果果 /56
Who are you? /57
自我疗伤的木 /58
我们在 17 岁时干些什么 /59
第一步,性命攸关 /61
从此不再烦恼 /63
出色的秘诀 /64
像药一样保护你 /65
艰辛岁月 /67
绿手指 /68
再做一次女儿 /69
生存游戏 /72
SOHO 时代的风筝 /73



爱的尊严

- 幸福已经满满的 /76
羊皮靴子 /77



都是比尔·盖茨惹的祸 /79

高手不多 /81

听懂母亲讲的故事 /82

爱的尊严 /83

天使降临 /85

生命之恋 /88

错出一段美丽 /89

豆角鼓 /91

为什么看球 /92

第二志愿 /95

二十八岁的单车 /96

别见笑,我是做 IT 的 /97

诺言 /99

没有说出的话 /100

每天都做一点点 /101

等待爱情 /102

改变我生活的是一扇门 /104

永远的愚人节

我为我这半辈子抽噎 /107

青春,原来令人惊惧 /109

写给大海的思念 /111

流浪情人备忘录 /116

施瓦辛格等等我 /118

草莓味道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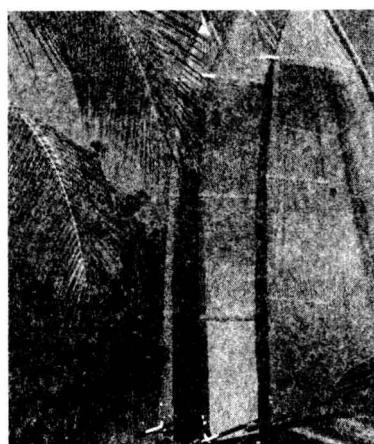
鸡蛋番茄面 /121

精致生活 /123

沙漠之路 /124

妈妈的地址 /125

永远的愚人节 /126



用多少马力驱动凯迪拉克 /127

爱的劳役 /129

与“鬼子”面对面 /130

月亮水晶球 /132

人生之旅从设定目标开始 /133

山姆大叔的官司 /134

勇气 /136

生死搭档 /137

人生的沼泽

及时死去的父亲 /141

换只手举高你的自信 /144

人生有沼泽 /145

人生就是与困境周旋 /147

花的木乃伊 /151

生命需要什么 /153

人生处处是考场 /154

父亲买猫 /155

今天你下了吗? /157

走进天堂的门票 /159

我就是最大的奇迹 /160

鹅卵石与钻石 /161

财富离幸福仍然很远 /163

从咖啡研磨生活 /165

“伊媚儿”媚不媚? /168

流动人生 /169



生命是一种责任

- 樱花常开亲情永在 /175
 戒痕 /177
 猴子嬉戏的况味 /178
 捡石记 /179
 街上流行红玫瑰 /181
 我看见了大海 /182
 彼岸 /184
 看“午夜场”说“反时尚” /188
 误差 /190
 对！我是个人物 /193
 成方圆：手写的青春 /195
 在不可能的地方学得智慧 /197
 生命是一种责任 /198
 你是“小资”吗 /201

因为你，我才会在这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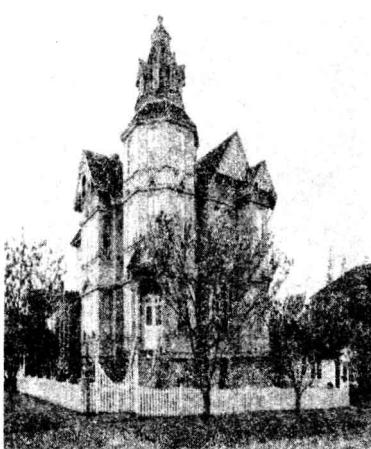
- 倾听爱情 /204
 青春无价 /205
 因为你，我才会在这里 /206
 仁慈之心 /208
 老牛的眼神 /210
 美国老房东，我永远不会忘记你的爱 /211
 打开你观念的抽屉 /217



- 别怕,跑吧 /217
瓶瓶罐罐与木桶 /219
冰激凌车之忆 /221
风中的等待 /222
字中人生 /224
走近芦苇 /225
有分寸地回击 /226
我跳“莎乐美舞” /229
无心插柳 /231



- 请给我一棵月亮树 /235
爱的寄托 /236
写给秋天 /240
遥远的自然 /241
寻找彩虹 /245
清 贫 /247
不死鸟 /248
岁月和青春 /250
你身上有多少个口袋 /252
像生活探索 /253



遥远的自然



生命的力量

生活就像爬大楼

作者：晨 曦

教室从四楼换成六楼，而寝室也由三楼搬到五楼。这可苦坏了我那两条不善奔走的腿和容量不大的肺。一天跑上跑下好几趟，累得我呜呼哀哉。要命的是课间 10 分钟想上趟寝室什么的，刚做完上下楼的工作，上课铃便响了。为了不迟到扣奖学金，又抓紧时间往回跑。嘿哟…嘿哟…上气不接下气跑到教室门口，来不及细看，“砰”地撞门而入。一看，怪事，扭头看我的怎么都是陌生的脸孔，莫非跑花了眼不成？一位好心人说：“你找人吗？”这时，我才如梦初醒：自己稀里糊涂地乱跑，竟走错了教室。我的妈呀！那个场面，恨不得马上跳楼。亏我急中生智地对他说：“我……我找人，他……他没在这里。”说着赶紧往外走。“找人也不要这么凶嘛！”那人丢出一句。说句实话，回到自己教室，神态还挺尴尬的。

碰上这种倒霉事遇到好心人算是不幸中的万幸了。可恨的是遇到态度恶劣的人，滋味真不好受。记得寝室搬到五楼几天后的一个晚上，由于白天的工作和繁重的学习任务，加上前一天晚上没睡好，非常疲劳，下课后就往寝室走。上惯了三层楼绕三个弯所形成的条件反射，难以一下在头脑中消失。我绕了三个弯，不管三七二十一，一头扎进寝室倒在床上。“谁睡在我床上，找死啊？”声音之大，亘古未有。吓得我梦醒三分，一骨碌爬起来，看清一个“大块头”凶狠狠地盯着我。明摆着，走错了寝室，我只好向那人道歉，可



那大块头让我那晚差点儿失眠的凶狠的眼光,至今一直不能忘。

“楼太高了”,这是每次上楼发自肺腑之言。因此常会羡慕地对住在楼下的同学说:“你们真幸运啊!”“住楼下好,又方便。”这是住楼上以来的经验总结。但不久,却总结出了另一个经验。

那是一个还没日出的早晨,我一个人很早来到教室。教室门没开,只得在走廊等。此时,东边一颗红日若净水洗涤脱水而出。不染不染,半映山顶,忽而涨红,水光山色,半红半暗,蔚为壮观。呼吸阵阵扑面而来的清晨的空气,心情特别舒畅。这时,我忽发奇想,住高楼不是挺好的吗?朝可看旭日,暮可观落霞;青山绿水,尽收眼底;休息时间远眺,可放松调节一下眼睛;良辰美景,换得心灵一片净空,岂不乐哉?而尘土萧萧的楼下,“井蛙幸见方圆物,不知海宽楚天阔”,只能见方尺外物,根本体会不到良辰美景之情,我又庆幸自己。

此后,爬楼、观景组成我生活中的一部分。蓦然醒悟:生活不就是爬大楼吗?人生之路,不正是层层爬,爬向顶峰的吗?无限风光在险峰,爬上血和汗铺成的阶梯时,看到一幅幅美丽的画面,一种成功后的喜悦,就会悄悄爬上满是汗水的额上……

其实,生活就像爬大楼!



人生之路,不正是层层爬,爬向顶峰的吗?无限风光在险峰,爬上血和汗铺成的阶梯,一种成功后的喜悦,就会悄悄爬上满是汗水的额上……



母亲教我接受失败

作者：杰克·韦尔奇

那是一个糟糕的赛季的最后一场冰球比赛，当时我在塞勒姆高中读最后一年。我们连续输掉了六场比赛，其中五场都是一球之差，所以在最后一场比赛时，我们都极度地渴求胜利。作为塞勒姆女巫队的副队长，我独进两球，我们顿时觉得运气相当不错。

双方打成2比2后进入了加时赛。但是很快，对方进了一球。这一次我们又输了。这已是连续第7场失利。我沮丧至极，愤怒地将球棍摔向场地对面，随后自己滑过去，径直冲进更衣室。

门突然开了，我那爱尔兰裔的母亲大步走进来。

整个休息室顿时安静下来。每一双眼睛都注视着这位身着花裙子的中年妇女，看着她穿过条凳，母亲径直向我走过来，一把揪住我的衣领。

“你这个窝囊废！”她冲着我大声吼道，“如果你不知道失败是什么，你就永远都不会知道怎样才能获得成功。如果你真的不愿意知道，你就最好不要来参加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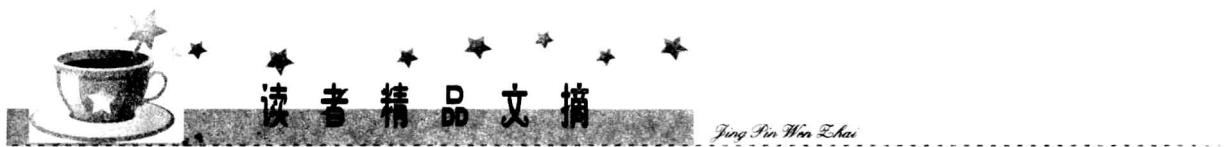
我遭到了羞辱——在我的朋友们面前，但上面的这番话我从此再也无法忘记，因为我知道，是母亲的热情、活力、失望和她的爱使得她闯进休息室。她，格蕾丝·韦尔奇，是一生中对我影响最大的人。她不但教会了我认识竞争的价值，还教会了我接受失败的必要。

如果我拥有任何领导者的风范，我觉得这都应该归功于母亲。也许母亲给我的最伟大的礼物就是自信心，这也是我试图在和我共事过的每一位主管人员身上寻找并建立的东西。自信心给了你勇气，并能使你充分施展宏图，它可以让你承受更大的风险并获得比你想象的更为辉煌的成功。

我的母亲从来没有管理过任何人，但她知道如何去建立一个人的自尊心。我从小就得了口吃症，似乎根除不掉，

有时候我的口吃会引发不少笑话。我上大学时，星期五经常点一份白面包夹金枪鱼三明治，因为那天天主教徒是不准吃肉的。不可避免地，女服务员准会给我端来双份，因为她听我说的是“两……两份金枪鱼三明治(tu—tuna Sandwiches)”。

我的母亲总是为我的口吃找一些完美的理由。她会对我说：“这是因为你太聪明了。没有任何一个人的舌头可以跟得上你这样聪明的脑袋瓜。”事实上，这么多年来，我从未对自己的口吃有过丝毫的忧虑，我充分相信母亲对我说的话：“我的大脑比我的嘴转得



快”

多年来我一直不知道,母亲在我身上倾注了多少关爱和信心。几十年后,当我翻看以前我在运动队照的照片时,我惊奇地发现,我几乎是整个球队中最为弱小的一个。读小学的时候,我曾当过篮球队的后卫,那时我的个头几乎只有其他几位队员的四分之三。

然而我居然对此从来没有一丝察觉。现在,每当我看着这些照片时,我总禁不住嘲笑自己就像一只小虾米。我没有意识到自己个子小,简直难以置信。这一点充分说明了一个母亲可以为你带来多大的影响。她为我创造机会和挑战,回想在塞勒姆的时候,什么活动都参加一点儿,从当我们高年级学生班的司库到当冰球队和高尔夫球队的队长。母亲让我做我从未想到自己能做的事情,在我每获得一次成功之后,尽可能通过一切方式奖励我。

母亲是我最热情的拉拉队长。她曾给当地报纸打电话,要求他们为我的一点点成功——无论是从马萨诸塞大学毕业还是获得博士学位发消息。然后,她将这些剪报贴在一个剪贴簿上,在这方面母亲一点儿都不感到难为情。

母亲非常擅长分析人的性格特征,对于遇到的每一个人,她总是有所评论。她说她可以“在一英里外嗅出骗子的气味”。有一次,我没有去参加圣坛的祭祀活动,而是去我家附近的梅克公园结冰的湖面上玩冰球。我一不小心掉到了湖里,搞得全身湿透。为了掩饰所发生的一切,我脱下我的湿衣服,将它们挂到树上,然后在下面生起一堆火

烤衣服。在1月的严寒中,我一边打着哆嗦,一边等着衣服干透。

起初,我认为这是一个相当聪明的掩饰办法,不过这种想法在我一跨进家门口便荡然无存。母亲只用了一秒钟就闻到我衣服上的烟味。逃避圣坛男童的活动对于母亲这样一个人来说真是一件大事,她平时都要将耶稣受难像挂在墙上,手持念珠祈祷,还把我们教堂的老牧师詹姆斯·克罗宁神甫尊为圣徒。于是她让我坐下,逼我做忏悔,然后自行实施惩罚,把我脚上的湿鞋脱下来,用力地打我。

虽然母亲很严厉,但她同时也是一个温和的人。我还不到11岁时,在经过本城的狂欢节队伍中偷了一个球。你知道,就是那种可以扔出去将金属的牛奶瓶从底座上打下来,赢得一个“丘比特仙童”玩具娃娃的球。

没过多久,母亲就发现了这个球,当我承认这是偷来的时候,她便坚持让我到克罗宁神甫那里去,把球还给他并忏悔。我相信在忏悔室里一张嘴,我就会被认出来。我问母亲能否将球扔到北运河里去,那是一条穿过城镇的混浊的小河。和她谈判了一番之后,母亲亲自驾车带我来到北街的桥上,看着我将球扔到了河里。

还有一次,当时我在给肯伍德乡村俱乐部最吝啬的一个会员当球童。那时候,我在那儿已经当了差不多8年的球童。我们打到了第6洞,从球座打出的球只需飞出100码,就可以越过池塘了。而今天,这家伙居然径直将他的球打到了池塘里,离岸边至少有10英尺。这时他要我脱掉鞋和袜子,跳到泥塘中去找他的球,我拒绝了。而当他坚持的时候,我说了句“见你的鬼去吧”。同时我还把他的球杆也扔到了池塘里,然后头也不回地



走了。

这是我做过的又一件蠢事，甚至比我将冰球球杆摔到场地上还要糟糕。因为这件事是以我的俱乐部球童奖金为代价的，尽管母亲非常失望，但是她好像很理解我的感受，她没有责备我。

除了我的一个表兄以外，是我们家族中第一个上大学的人。我没有家庭的楷模或者榜样去仿效，只有叔叔比尔·安德鲁在发电站当“工程师”。我非常喜欢“工程师”的头衔，而且发现自己对化学情有独钟，于是我申请了马萨诸塞大学的化学工程专业。

事实证明，到一个竞争不那么激烈的大学，而不是我心目中想去的达特茅斯或者哥伦比亚，到头来对我的好处可能更多。在当时的马萨诸塞大学，我所面对的竞争使我的才干更容易脱颖而出。

虽然我从来没有缺乏过自信心，但是1953年秋天我在学校的第一个星期却并不是很好。我从来没有真正离开过家，甚至都没有参加过一次过夜的野营活动。我本来以为自己是一条硬汉子，老于世故而且独立性强，可我完全被离家上学的感受击垮了，以至于母亲驾车三个小时从家里到阿默斯特的校园来看我。

和其他一些同学比起来，我似乎还远没有准备好上大学。我们这里有从新英格兰大学预科班来的学生，有从久负盛名的波士顿拉丁学校来的学生，他们在数学方面都比我强。我还觉得物理非常难学。

但我的母亲却对这一切只字不提，她只是给我打气：“看看周围的这些孩子，他们从来没有想过回家。你和他们一样优秀，而且还要出色。”她那些激励的话确实奏效了，不到一个星期，我便不再忧虑了。



我的母亲总是为我的口吃找一些完美的理由。她会对我说：“这是因为你太聪明了。没有任何一个人的舌头可以跟得上你这样聪明的脑袋瓜。”

九月黄花落满地

作者：雪小禅

黄小茵看到曾子默的第一眼起，就再也没有忘记过他。

她看到席慕蓉的《一棵开花的树》中写道：如何让你遇见我/在我最美丽的时刻/为

这/我已在佛前/求了五百年/求佛让我们结一段尘缘……那时学校里到处是席慕蓉的诗集,很多同学都在传抄着那些美丽而忧伤的句子。17岁的黄小茵是一个瘦瘦高高的高二女生,苍白而忧郁。她先是迷恋上了琼瑶小说,第一本看了《窗外》,一个师生恋的故事,然后迷上了亦舒,再接着,她喜欢席慕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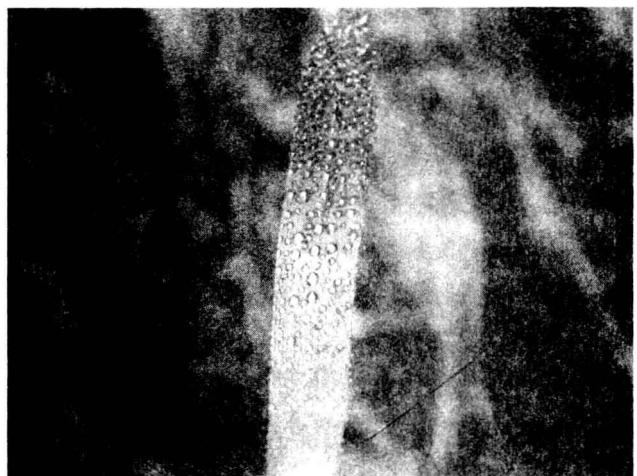
而曾子默的出现,一下子让她把那些言情女作家笔下的男子全印证了。确切点说,从撞上曾子默的那一刻起,她就觉得自己的花季真的要来了。

那天她是迟到了的,急急忙忙地穿上白球鞋从宿舍往教室跑。快上楼的时候她一下撞到一个人的身上,是个眉清目秀的大男孩儿,白衬衣牛仔裤,高高的个子,水光一样的眼睛。她以为是高三的学长,连连说着对不起,然后连跨了几级台阶进了教室。她刚坐下十几秒钟,那个男生也进了教室。同桌马妮妮说,黄小茵,这是新来的班主任,好帅啊!"

她一下子就晕了,天啊,这么年轻的班主任。曾子默笑着自我介绍,说他刚从师大毕业,念的是生物系,希望大家以后多支持。说着,居然给他们鞠了一躬。同学们鼓起掌来,只有黄小茵呆呆地立着,有点儿尴尬。因为刚才撞到他时,他居然还笑了笑。

点名时所有人都站了起来,点到她时曾子默说,黄小茵,你不用站了,咱们刚才已经行过见面礼了。她的脸一下子红了,女生们嫉妒地看着她。那一刻,她心里得意极了。

不久,曾子默成为了整个年级最受欢迎的老师,在教师学分评比中他得分最高。自然他也成了女生们的议论对象。曾子默一个人带着高二年级的8个班,却从不喊累,他总是神采飞扬。男生们成了他的铁杆歌迷和球迷,因为他自弹自唱的《花祭》比齐秦还要好,踢足球也是一级棒,而女生们迷上的是他上课时的神情。当然黄小茵也没有例外。



窗外那棵合欢树渐渐地凋落了叶子。秋天快结束的时候发生了一件事,让黄小茵几乎泄露了自己的秘密。有一天,当曾子默把她叫起来回答问题时,她大脑中一片空白,因为她连问题是什么都不知道。虽然她的眼睛是一直盯着他的,但心里却在想:为什么他会那么博学呢?虽然是教生物的,但他却能引经据典地说出那么多故事,还能用英语讲出许多有趣的笑话,而且他的诗还写得那么好……那天黄小茵呆呆的,到最后眼泪都快出来了也没有回答出曾子默的问题。曾子默什么也没有说,只是挥了挥手示意她坐下。

晚自习时忽然停了电,一个人影移到黄小茵的烛光前说“你跟我来一下。”是曾子默温和而磁性的声音。她随着他来到办公室,因为停电,别的老师都没有来,办公室里只有